附件1：

贵州省矿业权标识牌及界桩式样及内容规定

1. 根据《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2.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的规定在地质勘查、采矿现场设立矿业权标识牌、界桩。设立的地点应当确保标识牌正面和背面内容无障碍物遮挡，行人能明显看清。
3. 探矿权、采矿权标识牌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采矿权标识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矿管函【2010】497号）中确定的标识牌式样制作。
4. 探矿权、采矿权标识牌内容分别标注于其正面和背面。正面标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基本内容，背面标注矿区范围。

（一）探矿权标识牌正面内容包括：

1. 标题：勘查项目名称。
2. 内容：探矿权人、探矿权人的地质、地理位置、图副号、勘查面积、有效期限、勘查单位、勘查单位地质。

（二）采矿权标识牌正面内容包括：

1. 标题：矿山名称。
2. 内容：采矿权人、地址、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矿区面积、有效期限。

（三）探矿权、采矿权标识牌正面均应注明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制牌时间、监督单位。正面底座上注明“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12336”，其字体大小应根据底座宽度尽量采用较大字体。

（四）探矿权、采矿权标识牌背面标注矿区范围图。矿区范围图应以2011年以来的卫星遥感影像图叠加地图为底图，将其矿区(勘查区)范围坐标拐点连线标注。底图采用较大比例尺底图。采矿权标识牌背面应标注开采深度。采矿权人采取地下开采方式采矿且已进行矿山建设生产的，标识牌背面还应标注进口位置及进口所在地地理三维坐标。

（五）标识牌正面字体应符合黔国土资矿管函【2010】497号的要求，背面字体采用正方宋体简体标注。

1. 标识牌内容应准确无误，使用的地名应规范。
2. 标识牌内容可以用雕刻方式标注，也可以用广告喷绘后粘贴。
3. 标识牌内容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矿业权人在一个月内更新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因时间长而模糊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矿业权人重新标注。
4. 不按照本规定设立标识牌以及标识牌内容发生变更后未按本规定更新、内容模糊不重新标注的，视为未设立标识牌。并依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5. 设立采矿权界桩

 所有合法露天开采矿山均应按照采矿权许可证副本注明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埋设界桩，界桩埋设前应由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现场实测确定具体埋设点。桩号与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拐点编号一致，界桩露出地面高度不小于1米。矿区范围拐点所处位置特殊（如位于水体、房屋、陡涯、公路等），无法设置或不能设置的，可以不设置或采取其他变通方式设置。界桩选用钢筋混凝土材质，规格为150厘米\*12厘米\*12厘米的方桩，桩身应采用放光漆制成红白相间水平条纹并标注矿区简况，桩顶标注与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相对应的拐点编号及总拐点数，十分清晰醒目。

 十 、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标识牌、界桩的监制。